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龙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人”）对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份将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195号）文件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万股，并于2015年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总股本为15,00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为20,000万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杭州富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国联卓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天津金镒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李景全、马韶峰等24名自然人，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共计31,874,100股，将于2016年2月29日起上市流通（鉴于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2月27日（星期六），根据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将顺延至该日期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16年2月29日（星期一））。

二、保荐人进行的核查工作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限售股份持有人的承诺，自2016年2月27

日起（如遇节假日相应顺延），部分银龙股份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份将上市流通。

海通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交谈，查阅了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限售股份承诺及执行等情况，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三、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200,000,0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50,000,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50,000,000 股。

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经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即：以公司总股本（20,0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3,000 万元；以总股本（2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20,000 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40,000 万股。各相关股东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同比例增加。

本次申请解禁的有限售条件股份的股东在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前后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具体情况如下[注 1]：

序号	股东名称	实施前		实施后	
		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数量（股）	占公司当时总股本（20,000 万股）比例（%）	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数量（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40,000 万股）比例（%）
1	杭州富庆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37,450	2.9687	11,874,900	2.9687
2	无锡国联卓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996,900	1.9985	7,993,800	1.9985
3	天津金镒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24,950	1.5625	6,249,900	1.5625
4	李景全	516,600	0.2583	1,033,200	0.2583
5	马韶峰	258,300	0.1292	516,600	0.1292

6	钟志超	206,700	0.1034	413,400	0.1034
7	余景岐	154,950	0.0775	309,900	0.0775
8	张崇胜	154,950	0.0775	309,900	0.0775
9	张新	154,950	0.0775	309,900	0.0775
10	赵亚松	154,950	0.0775	309,900	0.0775
11	张云生	154,950	0.0775	309,900	0.0775
12	孙耀堂	154,950	0.0775	309,900	0.0775
13	王峥	154,950	0.0775	309,900	0.0775
14	刘晓平	154,950	0.0775	309,900	0.0775
15	尹秀梅	77,550	0.0388	155,100	0.0388
16	张秀莲	77,550	0.0388	155,100	0.0388
17	时金	77,550	0.0388	155,100	0.0388
18	孙伟娜	77,550	0.0388	155,100	0.0388
19	李国树	51,750	0.0259	103,500	0.0259
20	闫崇健	51,750	0.0259	103,500	0.0259
21	郭浩	51,600	0.0258	103,200	0.0258
22	张宜文	51,600	0.0258	103,200	0.0258
23	魏海涛	41,400	0.0207	82,800	0.0207
24	连江	31,050	0.0155	62,100	0.0155
25	李占元	31,050	0.0155	62,100	0.0155
26	李立超	20,700	0.0104	41,400	0.0104
27	许振山	15,450	0.0077	30,900	0.0077
	合计:	15,937,050	7.9690	31,874,100	7.9690

注1：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铁桥、谢铁根及其亲属谢铁锤、谢辉宗、谢志峰、谢志钦、艾铁领、艾铁茂、谢志安、王磊、谢志礼、谢志超、谢志杰、谢志元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银龙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开元”）、西安航天新能源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银龙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银龙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四、限售股份持有人的承诺及执行情况

（一）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承诺如下：

1、本公司股东杭州富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国联卓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天津金镒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景全、马韶峰、钟志超、余景岐、张崇胜、张新、赵亚松、张云生、孙耀堂、王峥、刘晓平、尹秀梅、张秀莲、时金、孙伟娜、李国树、闫崇健、郭浩、张宜文、魏海涛、连

江、李占元、李立超和许振山承诺：自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钟志超、余景岐、孙伟娜、李景全承诺：如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

3、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钟志超、余景岐、孙伟娜、连江、李景全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二）2016年1月7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行为做出重要规定，公司严格执行了规定的各项要求。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上述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6年2月29日。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31,874,1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969%。

3、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杭州富庆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874,900	0.2583	11,874,900	0
2	无锡国联卓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993,800	0.1292	7,993,800	0

3	天津金镒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49,900	0.1034	6,249,900	0
4	李景全	1,033,200	0.0775	1,033,200	0
5	马韶峰	516,600	0.0775	516,600	0
6	钟志超	413,400	0.0775	413,400	0
7	余景岐	309,900	0.0775	309,900	0
8	张崇胜	309,900	0.0775	309,900	0
9	张新	309,900	0.0775	309,900	0
10	赵亚松	309,900	0.0775	309,900	0
11	张云生	309,900	0.0775	309,900	0
12	孙耀堂	309,900	0.0388	309,900	0
13	王崢	309,900	0.0388	309,900	0
14	刘晓平	309,900	0.0388	309,900	0
15	尹秀梅	155,100	0.0388	155,100	0
16	张秀莲	155,100	0.0259	155,100	0
17	时金	155,100	0.0259	155,100	0
18	孙伟娜	155,100	0.0258	155,100	0
19	李国树	103,500	0.0258	103,500	0
20	闫崇健	103,500	0.0207	103,500	0
21	郭浩	103,200	0.0155	103,200	0
22	张宜文	103,200	0.0155	103,200	0
23	魏海涛	82,800	0.0104	82,800	0
24	连江	62,100	0.0077	62,100	0
25	李占元	62,100	0.2583	62,100	0
26	李立超	41,400	0.1292	41,400	0
27	许振山	30,900	0.1034	30,900	0
	合计	31,874,100	1.9302	31,874,100	0

六、对有关证明文件的核查情况

为了核查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与之相关的其他情况，保荐人重点核查了以下相关文件：

- 1、银龙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 2、银龙股份出具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七、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银龙股份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及后

续做出的各项承诺，并正在执行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及后续所做的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金涛
金涛

曲洪东
曲洪东

